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為更新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令其更合時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改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鑒於擬作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全部擬對現有公司細則所作改動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而非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零散修訂。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Ken Liu 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克復先生。

* 僅供識別